

走近沪伦通（下）

在上一期的节目中，我们为大家介绍了关于沪伦通的部分问题，今天呢，我们将继续为大家介绍沪伦通的相关知识，解读交易规则，揭示投资风险。

那么，接下来，我们就来看一看，关于沪伦通，我们应该知晓的问题吧！

参与 CDR 交易应使用何种账户和货币？

投资者参与 CDR 的交易，应当使用沪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证券账户。CDR 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投资者参与 CDR 交易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是人民币。

提示投资者关注的是，CDR 的交易时间与沪市 A 股保持一致。投资者当日买入的 CDR，当日不得卖出，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在 CDR 交易中，实行竞价和做市混合交易制度。

CDR 是否可以实现与境外基础证券间的跨境转换？

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 CDR，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以及境外发行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和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中国跨境转换机构与境外基础股票进行跨境转换。

可以从哪些渠道了解 CDR 交易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以从以下几个主要渠道获取关于 CDR 交易的相关信息：

一是从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沪伦通专栏”，了解产品介绍、业务规则、证券列表、成交概况、CDR 基础股票前收盘价等信息和基础证券发行人公告、上交所通知等内容；

另一方面，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官网了解沪伦通 CDR 交易的 Level-1 的行情信息。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登录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edu.sse.com.cn），关注“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了解关于沪伦通 CDR 交易的投资知识、风险揭示等投教材料。

境外发行人如何履行境内市场的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中英两国的法律、语言和文化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为了提高沟通、监管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境外发行人应当在境内设立证券服务机构，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 CDR 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

如何查询境外发行人披露的与 CDR 交易相关的信息？

为便于境内投资者参与 CDR 交易，境外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上交所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采用直通披露方式，通过上交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信息。

CDR 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官方网站，便捷地获取境外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此外，上交所也将开辟专门的 CDR 披露专区，投资者可以较为集中、统一地浏览境外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告文件。

上交所如何对 CDR 交易实施监管？

上交所对 CDR 交易情况开展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理违反《交易规则》《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异常交易行为。

CDR 交易出现上交所认定的异常波动，或者涉嫌违法违规交易的，上交所可以对其实施特别停牌并予以公告，相关当事人应当按照上交所的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特别停牌及复牌的时间和方式由上交所决定。

投资者参与 CDR 交易应遵守哪些合规要求？

投资者参与 CDR 交易，应当遵守境内法律、上交所《交易规则》、《暂行办法》以及上交所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进行异常交易行为，影响正常交易秩序。

对于参与 CDR 交易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按照《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及上交所其他业务规则的要求，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和报告客户在 CDR 交易中的异常交易行为。

沪伦通下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安排是怎样的？

为了有效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业务特征，沪伦通制度规则中引入了多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

一是设置了投资者准入要求。要求证券公司为投资者，特别是个人投资者开通 CDR 交易权限时，应当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开展综合评估，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CDR 交易风险事项。

二是明确发行人的法律责任。要求境外发行人应当参与 CDR 发行，依法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是保护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要求境外发行人在境内设立证券服务机构，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 CDR 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此外，要求境外发行人应当建立与境内投资者等的有效沟通渠道，按照规定保护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